

商水縣志

商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商水縣志

商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〇年十月

责任编辑 武国华
书名题字 董一博
内封题字 张天兴
版式设计 刘明礼 燕 萍
封面设计 杨建民

商 水 县 志

商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6印张 810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215—01159—3 / K · 228

定价 82.00元

振綱尚紀移
俗易風

育水叔父
志新
書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题

62H-2/12



序 言

新修《商水县志》是一县的“百科全书”，是记述本地社会全貌及各方面基本情况的综合性资料汇集。对于人们了解本县的发展变化和指导社会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作用。

商水地处豫东平原，地势低洼，素有“五湖十八坡”之称。旧社会十年九灾，又加兵燹战乱，人民生活贫苦，但在长期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人民形成了勤劳勇敢、节俭互助、反抗压榨等优良品德。中国共产党成立后，1927年商水县城内就有党的活动，1931年建立了党组织，全县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推翻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前仆后继，流血牺牲，进行了长期艰苦斗争，为求得人民翻身解放谱写了壮丽的诗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商水人民继续团结战斗，群策群力，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改变了旧社会留下的“一穷二白”的面貌。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意气风发，粮棉连夺高产，工业日益振兴，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发展，群众生活水平迅速提高，新的道德风尚正在形成，一代新人茁壮成长，形势十分喜人。

历史的前进，事业的发展，使我们感到编纂一部系统反映商水历史和现状的新县志的迫切性。因为通过它，可以了解商水的历史，从而深刻认识商水现状，规划商水的未来，创造性地执行党中央的各项经济政策，更好地建设商水，振兴商水，才对得起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革命先烈，才对得起90多万商水人民和子孙后代。商水旧县志明版本散佚，今存有清朝顺治十六年（1659）、乾隆十二年（1747）、四十八年（1783）和民国七年（1918）版本。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等原因，旧志虽记载一些材料，多持唯心史观，并杂有封建糟粕，只能批判地加以继承，甚至还需要把旧志中有些被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

有鉴于此，中共商水县委、县政府于1982年春组成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县志总编辑室，开始进行县志编纂工作，并发动县直各单位与各乡（镇、场）普遍修志，为编纂县志提供资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上级关于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新体例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指示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待历史，实事求是地记载商水县的历史和现状，客观地反映社会发展的进程，力求做到思想性、时代性、地方性、资料性的统一，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并重点记述全县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赶走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国民党反动派的光辉业绩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在记

述成绩的同时，也记载工作中的失误。经六年努力，志书纂成，尽管还不完善，但毕竟是商水县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新县志。它记述了上自远古、下至1985年底商水的自然风貌、经济形态、政治、军事、文教卫生、风俗习惯等各方面的演变情况，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商水县的全貌。它将在推动生产、治理政务、繁荣文化、保存史料等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谬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编纂新县志，一直受到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和周口地区地方志办公室领导的具体指导和许多老同志的亲切关怀，并得到一些专家、内行以及兄弟县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县、乡（镇）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也都积极配合，通力协作。这部新县志，实际上是大家共同劳动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谨向大家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县长、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王树严



县城一隅



县委办公楼



县人民政府



汾河桥闸



高山顶机灌站



沟河林带



农桐间作



毛
纺
厂
产
品



化肥厂冷却车间



化肥厂厂景



电机厂产品



电机厂获省颁
企业管理先进奖

巾被厂产品





灯节文艺活动



县城农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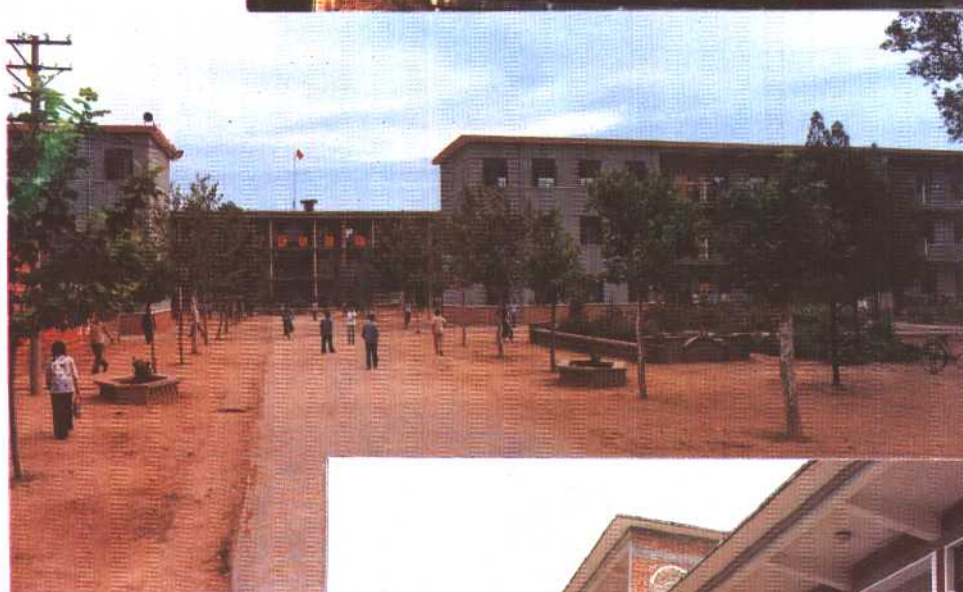


县酒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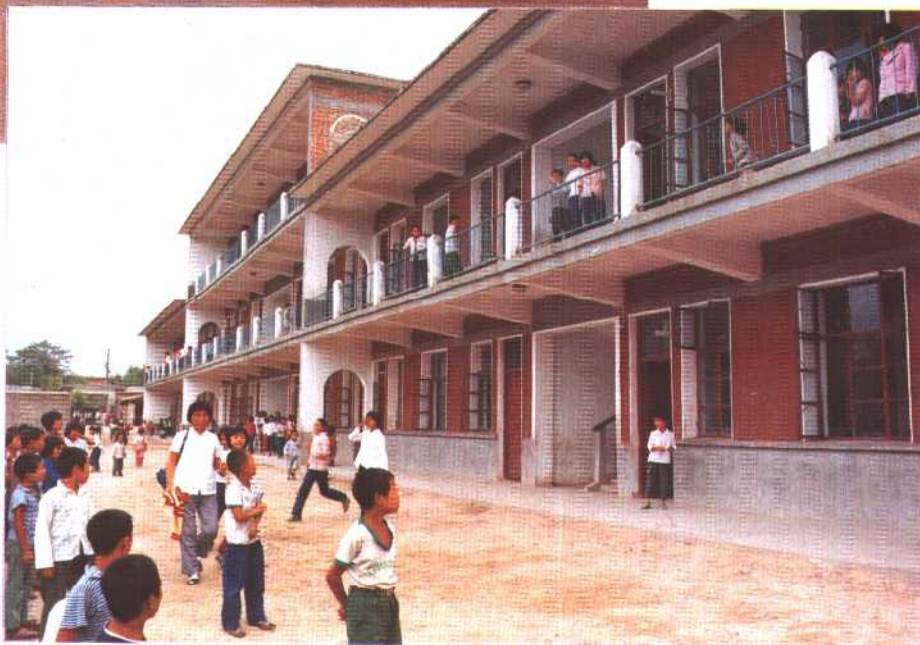
人民影剧院



县高中



城关镇第一小学



凡 例

一、本志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断限：上限根据占有资料，尽可能追溯到该事物有文字可考的最早年份；下限一般至1985年底，为了服务现实，大事记和某些问题下限至1988年底。

三、本志篇目设计为编、章、节三级结构，节下分目及细目。首冠概述，附录殿后，中设大事记、地理、经济建设、经济管理、党政群团、军事、教育科技、文化新闻、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宗教风俗、人物、乡镇简介共13编、55章、203节，约80万字。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图表随文分别插入编章之首或文中。采用白话文、记述体，使用规范简化字。

五、人物编主要收录在一定历史阶段影响较大的各行各业人物。立传人物以本县籍人为主，不以职务高低或出身贵贱为准；一般“生不立传”，对有突出事迹的在世名人，其事迹记入有关专志或入简介与名表。

六、为便于书写，对一些组织机构和习惯用语分别采用省略词和简称代词。如中国共产党省略为中共；中国共产党商水县委员会简称县委或县委会；商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商水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商水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建国；中华民国简称民国等。对具有强烈政治感和时代性的专用名词术语，如“土改”、“三反五反”、“五风”等，志书内一般照用，首次出现时用括号加注释全称。

七、行政区划、地名、机构及职务名称均以当时当地的习惯称谓书写。数字用法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八、本志所用资料，大部分来自县档案馆和各乡镇（镇）志及县直各委局部门志。部分来自省内或省外馆藏资料和当事人口述笔录、史书和报纸杂志，为节省篇幅，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编 大事记	(9)
第二编 地 理	(41)
第一章 位置 境域	(41)
第一节 位 置	(41)
第二节 境 域	(41)
第二章 建置 政区	(49)
第一节 建置沿革	(49)
第二节 行政区划	(50)
第三章 古县城 集市	(66)
第一节 古县城	(66)
第二节 集 市	(68)
第四章 地质地貌	(70)
第一节 地 质	(70)
第二节 地 貌	(70)
第五章 气 候	(71)
第一节 光 能	(71)
第二节 热 量	(72)
第三节 降 水	(73)
第六章 水 文	(74)
第一节 河 流	(74)
第二节 地下水	(75)
第三节 地表水与过境水	(76)
第七章 土 壤	(77)
第一节 褐土类	(77)
第二节 潮土类	(77)
第三节 砂礓黑土类	(78)
第八章 生 物	(81)
第一节 植 被	(81)
第二节 植 物	(81)